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p.tnnua.edu.tw/exam/>

【報名日期：113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2 日止】

編製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72000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 66 號

網 址：<http://acad.tnnua.edu.tw/>

招生專線：06 - 6931211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不另販售》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 ◎招生重要日程表
- ◎網路報名流程及作業說明

簡章本文

壹	招生目的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報考資格	1-2
肆	報名作業（報名日期、報名程序、報考注意事項）	2-5
伍	網路查詢准考證、自行列印與補發	5-6
陸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柒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6
捌	放榜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6-7
玖	成績複查	7
拾	錄取生報到、遞補、放棄及重要須知	7-8
壹拾壹	考生申訴處理	8
壹拾貳	註冊入學	8-9
壹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9
壹拾肆	各學系招生規定	10-11

附表

附表一	考生資格審查表	12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表	13
附表三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14
附表四	退費申請書	15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六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17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表八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19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23
附錄二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4-30
附錄三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31-34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5-37
附錄五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8-42
附錄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	43
附錄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44
附錄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45-47
附錄九	本校校園地圖	48
附錄十	本校交通導覽圖	4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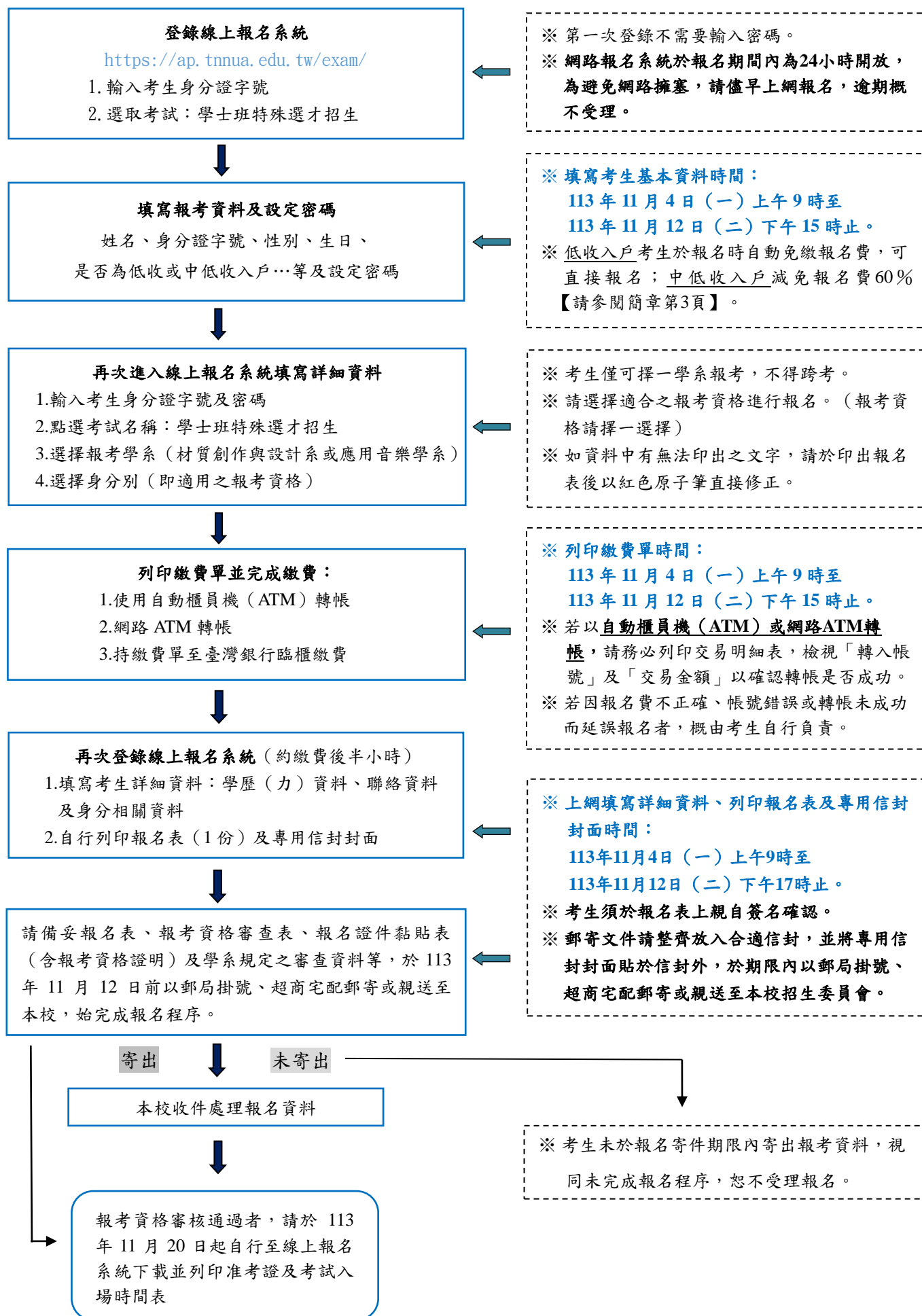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及 說 明
報 名 期 限	113年11月4日（一）上午9時至113年11月12日（二）下午17時止 ※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並寄繳規定資料。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期	登錄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期限： 113年11月4日（一）上午9時至113年11月12日（二）下午15時止 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p.tnnua.edu.tw/exam
	繳費截止日期：113年11月12日（二）下午15時止 ※ 請以ATM轉帳或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上網登錄報名表期限	113年11月4日（一）上午9時至113年11月12日（二）下午17時止 ※ 繳費完成半小時後，請再次進入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報名表件截止收件日	請備齊相關資料，於113年11月12日（二）前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或宅配寄件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系統開放查詢准考生准考證號碼及列印准考證	113年11月20日（三）中午12時至113年11月29日（五）下午17時止 ※ 請至線上報名系統（ https://ap.tnnua.edu.tw/exam ）查詢
考試入場時間表公告	113年11月20日（三） ※ 公告於教務處招生資訊網及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https://www.tnnua.edu.tw/ ）
複試日期	113年11月29日（五）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12月9日（一）
寄發成績單	113年12月10日（二）
成績複查截止	113年12月16日（一）
正取生辦理通訊報到截止	113年12月20日（五）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114年2月27日（四）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截止	114年3月3日（一）

※ 招生資訊網：<https://reurl.cc/7dbx81>

※ 報名資料郵寄：72000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網路報名流程及作業說明】



壹、招生目的

本校希冀藉由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招收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使本校多元入學招生更加完整，學系依其特色設定錄取條件，以更適切的方式招收到具特殊藝術天賦及才能之優秀學子。

貳、修業年限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參、報考資格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等學力資格認定，請參照附錄一），並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招生。

(一) 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報考特殊規定及篩選條件者。

(二)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

備註：1. 實驗教育學生指修讀實驗教育高中職階段，**須達應修業年限2/3以上者**。

2. 境外臺生指本國籍且在境外就讀高中職階段，須達應修業年限之2/3以上者。

3. 不同教育資歷考生報名應繳證明文件如下：

適用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113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特殊境遇家庭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113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身分）【附錄三】
實驗教育學生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教育部國教署最新公告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所核發之學歷（力）資格證明。 2. 非前項名單內學校應檢附： (1) 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辦理之公文。 (2) 就讀該班之相關佐證資料（如修課計畫等）

	公立學校委託 私人辦理 (公辦民營)	教育部國教署最新公告之「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所核發之學歷(力)資格證明。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含取得高中學籍及未取得學籍者)	※ 已畢業生：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 應屆畢業生： 1. 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影本。 2. 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3. 設籍高中者：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公文。 未入籍高中者：參與團體實驗教育等佐證資料。 4.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必填)【附表八】。
	新住民及其子女	※ 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 1. 新住民：指「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 2. 新住民子女：係指前項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境外臺生	1.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表三)。 2. 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二. 持境外學力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三.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依其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作業

一. 報名日期：**113年11月4日(一)上午9時至113年11月12日(二)下午17時止。**

二. 報名程序：

(一)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線上報名系統：<https://ap.tnnua.edu.tw/exam/>)，考生僅可擇一學系報考，不得跨考。
2. 所有考生皆須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含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整齊裝

入合適信封，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信封袋上，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郵寄或親送至 72000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或宅配寄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妥善保存寄件收執聯，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二) 繳費：

1. 報名費：新臺幣1,400元整。

2. 報名費減免：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113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以優待。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新臺幣560元整）**，請於報名時繳交113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以優待。

3. 繳費方式：

(1) 請依據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於報名期限內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2) 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之考生，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步驟（具跨行轉帳功能）：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使用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者請選擇轉帳）→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輸入繳費帳號共14碼→輸入繳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

B.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步驟：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輸入繳費帳號共14碼→輸入繳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1. 臺灣銀行代碼：004 2. 轉入帳號： 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 14 位數字	1. 繳費完成約半小時後，請再次進入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 2. 以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者，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網路 ATM 轉帳	須確認金融卡具網路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	3. 轉入繳費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或儲存交易畫面。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繳費	請持「臺灣銀行臨櫃專用繳費單」直接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臺灣銀行臨櫃專用繳費單」，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三) **應繳資料**：請於113年11月12日前將**下列資料**依序平放入合適信封，並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郵寄或親送至：72000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66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報名表1份（由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 考生資格審查表1份（附表一）。
- 報名證件黏貼表1份（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表二）。
- 學歷（力）資格文件：
 -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符合學系篩選條件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相關證明。
- 書面審查資料：報考學系規定之書審資料。

三. 報考注意事項：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認定，以報名表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查驗與線上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 考生於報名表所填寫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

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無法及時通知或無法寄達錄取報到等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別。
- (四) 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時限繳齊所需資料，而影響報考資格或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五)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良善保管人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六) 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招生考試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及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試務、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正當合理之處理及應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七) 凡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指於報名期限內未寄件或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或重複繳費者。欲申請退費者，須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退費申請書」【附表四】及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以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考生所繳報名費將扣除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300 元整後餘數退回，逾期未申請者恕不受理。
- (八)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將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伍、網路查詢准考證、自行列印與補發

一. 網路查詢准考證及開放自行列印期限：

- (一) 113 年 11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五）下午 17 時止。
-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線上報名系統 <https://ap.tnnua.edu.tw/exam>。
- (三) 系統開放查詢完成報名考生之准考證號碼及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行郵寄紙本。
- (四) 考生請自行列印准考證，並詳實核對各項資料，若有疑義或無法查詢列印者，至遲須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 時前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詢問。若因未及時向本校查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面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學生證）

入場應試。

二. 補發准考證：

准考證於應試當日若有遺失或損毀時，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持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學生證）至考生報到處辦理補發准考證，始得應考。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考試日期：113年11月29日（五）

二. 考試入場時間表公告：113年11月20日（三）

公告於教務處招生資訊網及學校首頁最新消息（<https://acad.tnnua.edu.tw/>）

三. 考試地點：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66號）。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缺考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成績計算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 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招生委員會得另訂定特殊身分考生優先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優先列為正取生。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 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經比序仍同分，須續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五. 考生任何一（項）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捌、放榜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一. 放榜日期：113年12月9日（一）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招生資訊網，並於12月10日（二）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書及成績單。

二. 考生若於113年12月13日（五）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洽電話：06-6931211查詢。若因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等填寫不實或未及時更新，致本校無法聯絡到考生而導致延誤報到，

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玖、成績複查

考生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使用附表五），逾期一律不予受理，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為由，要求補辦複查手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複查以一次為限。

壹拾、錄取生報到、遞補、放棄及重要須知

- 一. 正取生報到：請填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六）於報到期限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72000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備取生遞補：視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應於接獲本校電話（或簡訊、E-mail）通知之限期內將填妥之「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六）先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來電確認，同時亦須郵寄聲明書正本（以掛號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通訊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一律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並以下一順位依通知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放棄入學資格：已報到正取生或獲遞補報到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四）前 E-mail 郵寄至：
bettyhuang@tnua.edu.tw 或傳真：06-6930151，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始完成手續。
- 四. 備取生最後遞補及報到截止日期至 114 年 3 月 3 日（一）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再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大學分發入學。

五. 重要須知：

(一) 錄取生若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先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 同時錄取「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二) 特殊選才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六.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應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表三），錄取後於新生報到時，須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及簡章規定等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壹拾壹、考生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對本次招生事項或考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欲提出申訴者，應由當事人於成績複查截止日一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其他方式均不受理，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明，逕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一個月內函復申訴人。
- 三. 若考生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爭議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壹拾貳、註冊入學

- 一. 錄取生報到後，本校將於 114 年 6 月下旬於本校網頁公告新生註冊入學時程及相關訊息，請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 經本項招生考試錄取為本校新生者，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驗證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 錄取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函送司法機關追究當事人之法律責任。
- 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壹拾肆、各學系招生規定

學系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代 碼	QS114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系：</p> <p>一、於高中（職）期間，具備下列篩選條件之一者，應檢具獲獎證明及參與該競賽之報名簡章等文件。</p> <p>（一）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甲等以上者。</p> <p>（二）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獲前三名者。</p> <p>（三）參加全國等級藝術與設計相關之競賽獲前三名者。</p> <p>（四）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內之競賽入選以上者。</p> <p>查詢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9332 【圖表附件：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五點附表】</p>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	成績達70分以上者，方可參加複試。	20%
	複試	筆 試	閱讀一篇藝術設計相關選文後，進行論述分析。	30%
面 試		口試。	50%	
書面審查	<p>一、個人簡歷、自傳及學習計畫書：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呈現。</p> <p>二、成果作品集：限高中（職）或以上之創作，10~15件個人作品圖片（可含平面及立體），立體作品應有2~3張不同角度之照片，每件作品須標明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完成年代及創作理念。</p> <p>三、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 第一、二項為必繳資料；第三、四項為選繳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p>			
複試日期	113年11月29日（五）			
其他相關規定	<p>一、符合複試資格之考生名單、考場位置及考試排程於113年11月20日（三）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p> <p>二、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恕不接受補繳，亦不予退還。</p> <p>三、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成績依採計百分比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口試。2.筆試。3.書面審查。</p> <p>五、本系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至多1名。</p> <p>六、本系著重機具操作及視覺創作，需具備相當之視覺、聽覺能力及口語表達、顏色辨識等能力。</p>			
學系聯絡資訊	<p>電 話：06 - 6932211或6932212；E - mail：em2702@tnnua.edu.tw</p> <p>網 址：https://materialarts.tnnua.edu.tw/</p>			

學系	應用音樂學系		代碼	MS114
招生額	4名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系：</p> <p>一、具備下列篩選條件之一者，應檢具證明文件。</p> <p>(一) 曾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甲等以上者。</p> <p>(二) 曾參加全國等級音樂類競賽獲前三名者。</p> <p>(三) 曾公開發表應用音樂相關(含流行音樂、爵士樂、影像音樂創作)之創作或展演者，惟不含學校社團活動成果展之各類型展演活動。</p> <p>(四) 曾於數位網路平台發表者(限 Spotify、StreetVoice、INDIEVOX)，以創作、編曲、錄音、混音製作上架發行者為限。</p>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	30%	
		說明：成績達70分以上者，方可參加複試。		
	複試	現場展演與口試。	70%	
說明：影像音樂創作學程：現場抽考之半分鐘影片彈奏配樂、解析劇情；流行音樂創作學程：抽考聽力測驗、即興創作；爵士音樂演奏學程：抽考爵士標準曲一首、聽力測驗。				
書面審查	<p>一、自傳(600-1000字內)及學習計畫書：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呈現。</p> <p>二、選擇下列一項學程繳交作品：限高中(職)或以上之創作。</p> <p>(一) 影像音樂創作學程：原創配樂作品或是影片之重新配樂作品(提交影音檔)、作品之總譜及作品創作構想。</p> <p>(二) 流行音樂創作學程：自創詞曲作品(音檔)、作品之樂譜及作品創作構想。</p> <p>(三) 爵士音樂演奏學程：爵士標準曲演奏(影音檔)及自選曲演奏(影音檔)。</p> <p>三、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第一、二項為必繳資料；第三、四項為選繳資料，請以A4規格依序裝訂成冊。</p> <p>※書面審查資料請儲存於隨身碟(USB)繳交。</p>			
複試日期	113年11月29日(五)			
其他規定及備註	<p>一、符合複試資格之考生名單、考場位置及考試排程於113年11月20日(三)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公告」。</p> <p>二、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恕不接受補繳，亦不予退還。</p> <p>三、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成績依採計百分比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現場展演與口試。2.書面審查。</p> <p>五、本系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至多1名。</p> <p>六、考生若經錄取入學後，須依報考學程修習專業，大二時可提供一次轉換學程之機會(須通過系訂考核機制)，畢業前須依規定修滿課程並獲得學程證書。</p>			
學系聯絡資訊	<p>電話：06-6932415或6932411；E-mail：applied@mail.tnnua.edu.tw</p> <p>網址：https://appliedmusic.tnnua.edu.tw/</p>			

【附表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考生資格審查表

※ 填表說明：各欄位請考生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寄出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限最近三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報考學系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地址 (必填)				
就讀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114 年 06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年 月畢業)
報考資格	具特殊才能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符合報名學系篩選條件第 一 項之第 _____ 證明文件。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學生		
<p>※ 考生請依報考學系規定勾選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請擇一選擇)</p> <p>一、具特殊才能學生：具報考學系篩選條件其中一項以上 (請參考學系招生規定第 10~11 頁)。</p> <p>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 (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不同教育資歷可複選)</p>				
<p>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p> <p>考生簽名：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報名資格審查 (以下由本校學系填寫)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項目	報考資格	報名費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是否符合簡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符合之原因				審查人員 核 章

【附表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報名證件黏貼表

<p>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p> <p>※ 請於影本正面註明「此影本僅作為報名考試用，不得為其他用途。」可簽名，但所有文字不要遮住姓名及字號。</p>	<p>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欄</p>
<p>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p> <p>※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含有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若無註冊章者請繳在學證明（黏貼並摺齊）。</p>	<p>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背面影印本黏貼欄</p>

【附表三】（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4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畢 (肄) 業 學 校	國名及地區				
	校名	(中文)	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英文)			
州別 (省份)		累計 修業期間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 月，計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報名時 應繳交其他文件		一、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切結事項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前揭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在報名期限內未寄件或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重複繳費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因素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戶名：_____ 存簿帳號：_____（請填寫14位數字）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學系：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退費申請期限：113年11月20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或非考生本人帳戶，恕不予受理。
2.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3. 本校將扣除作業處理費新臺幣300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附表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務必填寫)	
報考系組			
複查科目 (考生填寫)	成 績 (考生填寫)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結 果 (本校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備 註	<p>一、凡欲申請複查之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前至郵局劃撥（帳號 31424941）複查費 200 元（含劃撥手續費 6 元），戶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繳交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費」，將繳費收據及本表傳真至：06-6930151 辦理複查。</p> <p>二、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第 8 點規定「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評定、提供試題參考答案、申請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術科考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p> <p>三、申請人務必填寫正確回傳傳真號碼；本校收到傳真之複查表，將於 3 個工作日內回傳複查結果。</p> <p>四、本校招生專線：06-6931211，傳真：06-6930151。</p>		

【附表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錄取身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電話			
通訊地址			
<p>本人參加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4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_____學系一年級新生，願意就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特此聲明。</p>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蓋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及獲通知遞補備取生，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正取生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前郵寄至本校；備取生須於接獲遞補通知（電話、簡訊或 E-mail）限期內先傳真至本校並來電確認。本聲明書另須郵寄至：72000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通訊報到（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先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前項所有招生管道。
3. 本校預計於 114 年 6 月於網路公告註冊相關資料，已報到錄取生屆時須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4. 本校招生委員會專線：06 - 6931211；傳真：06 - 6930151。

【附表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錄取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及手機	
<p>放棄錄取資格聲明：</p> <p>本人參加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_____學系一年級新生，因_____之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p>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正取生或獲遞補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四）前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簽章後，將本表 E-mail 郵寄至：bettyhuang@tnua.edu.tw 或傳真：06-6930151，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本聲明書寄出後，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 二、特殊選才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限內（114 年 2 月 27 日）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否則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專線：06-6931211；傳真電話：06-6930151。

【附表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貴校_____學系招生考試，自高中_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_年級，已向（縣、市）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今本人報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高中教育階段，將於註冊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證明不實或具不符情事，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已詳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內容（如附錄二），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致無法順利註冊入學，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非學校實驗教育審議通過主管單位：(考生填寫即可)

法定代理人簽章：

具結日期：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函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

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

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修正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821號

- 第1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3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 第4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 第5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 第6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7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第8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

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9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前項第三款轉入之學生，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10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11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 第12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 第13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 第14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 第15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16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17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第18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9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第20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21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

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前二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22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實驗教育機構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23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24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第25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或單位，協助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邀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進行協助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加強落實協助通報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協助通報事項訂定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協助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協助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 第2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 第27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28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 第29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 第30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 第31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511號令修正通過

- 第1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 第3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4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4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 第4-1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申請人。
 -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三、在學領有公費。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第5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第6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第7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第8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9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第10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 第11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 第12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成年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12-1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 第13條 辦理本條例各項家庭扶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13-1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14條 （刪除）
- 第15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15-1條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16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11年6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

【適用身分：本國一般生、僑生及港澳生】

壹、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50467 號函同意備查

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單位新臺幣：元		
系所（組）別	學費(1)	雜費(2)	小計 (1)+(2)	音樂類個別 指導費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7928（主修）		<u>加修主、副修或重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副修個別指導費。</u>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7928（含主副修）		
應用音樂學系	15990	11000		14940/每學分		
藝術史學系	15990	1100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15990	11000				

備註：

1.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之標準收費。
2. 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者，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
3. 學生如重修或另有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 1 學分 14940 元。
4. 延畢生選修 0 學分課程，應依核算教師鐘點數繳交同額

【附錄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研究所及一貫制暨大學部招生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成績複查表及繳費收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五、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二)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除復知該考生外，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要點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評定、提供試題參考答案、申請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術科考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时，應將其原因復知。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 (95.4.12) 通過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 (98.5.13) 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且該科成績以 0 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之出入場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

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資料，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如監視人員對考生有疑慮無法辨識確定時，應要求該考生於休息時間至試務中心拍照，俾作將來查證之依據。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三、考生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 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二) 無故污損、破壞試卷或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 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者，其答題成績得分減半。
- (二) 未在規範的作答區內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三) 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相關部分不予計分。
- (四) 其他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其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六、考生如在答案卷或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並提前出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如於該科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七、考生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一經離座即不得繼續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成績 10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九、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本一併交給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考生於每節考試終場鈴(鐘)聲響閉，應立即停止作答且就坐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完成收卷，且清點數量無誤後，方得離場。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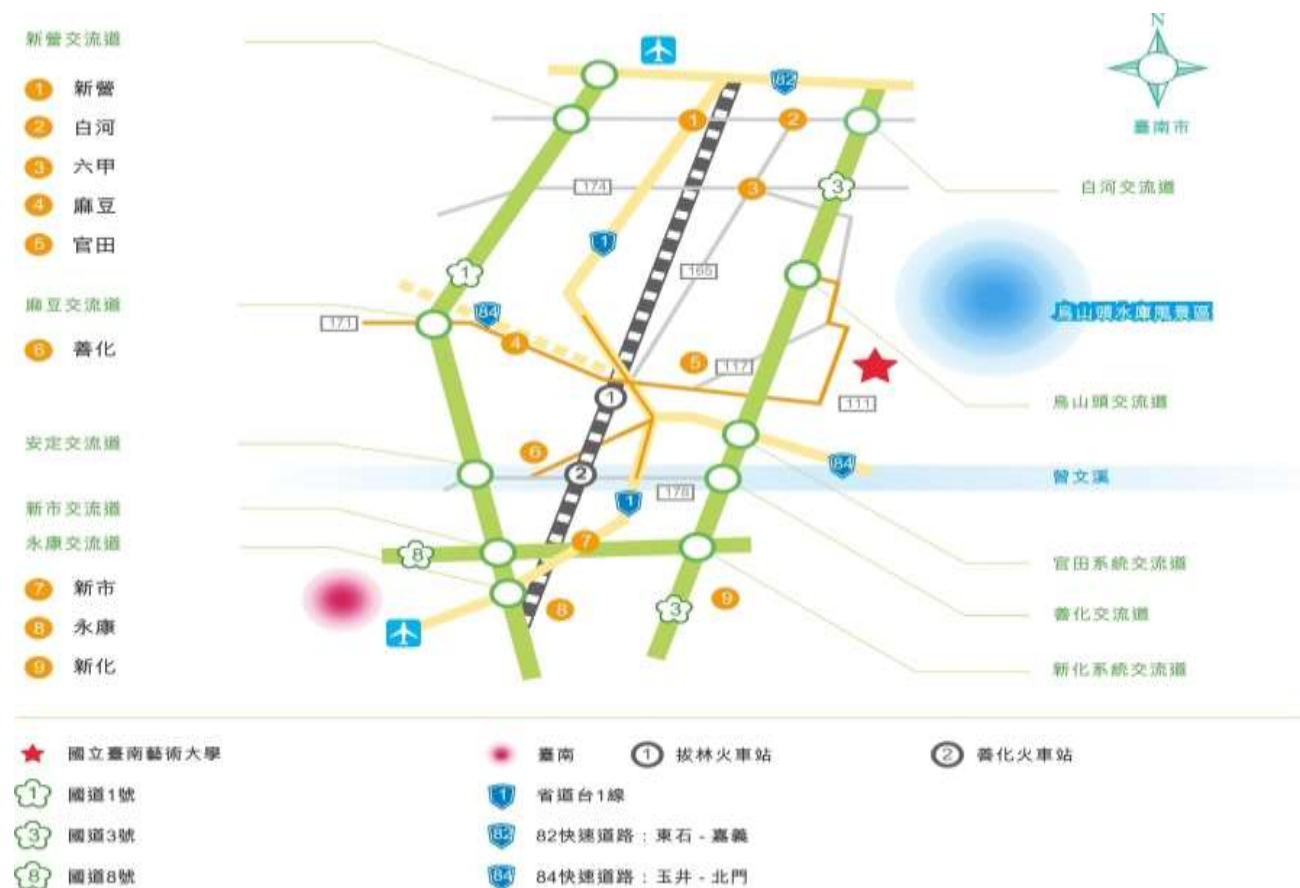
其他事項

- 廿二、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如遇特殊狀況，須用備用卷補行作答者，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廿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廿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交通導覽圖



您的位置	交通工具	抵校路程參考指引
【等】嘉義以北 【台中、台北】	火車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左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烏山頭交流道下，左轉遇烏山頭水庫入口右轉，沿 117 線往南，見指標進入大崎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 1 線：經官田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左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搭高鐵至嘉義站（太保），轉搭計程車即可。
【等】臺南以南 【高雄、屏東】	火車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右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官田系統交流道，接台 84 快速道路往西，遇台 1 線右轉，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 1 線：經善化、曾文溪橋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搭高鐵至台南站（歸仁），轉搭計程車即可。